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事业单位示范文本）

**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聘用人员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议如下：

1. 乙方法定退休年龄为 周岁 个月，经乙方确认，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甲方确认乙方不属于管理岗位，乙方现为 岗位人员。

1.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乙方的退休年龄弹性延迟至乙方年满 周岁 个月（即 年 月 日）。\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的弹性延迟退休期间。

第三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延迟退休之日，（请在以下条款中勾选一个）：

□原聘用合同内容不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聘用合同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四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方与乙方的人事关系延续，甲方按时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部分）。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通过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其他专项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所在单位（签字或盖章）： 聘用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所在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时，可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书。

2、所在单位与聘用人员应在聘用人员达到《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1个月订立本协议书。

3、所在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确定的延迟时间，距《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4、弹性延迟退休期间，聘用人员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5、所在单位不得违背聘用人员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聘用人员选择延迟退休。

6、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不适用弹性延迟退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